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关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依据公司员工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公司领取

固定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

（4）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2、薪酬发放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公司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预支部分绩效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根据其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年度绩效薪酬。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实施三年递延支付（退休人员可在退休当年一次性支付），具体为本次绩效奖结算兑现额 2026 年发放 80%，2027 年发放 10%，2028 年发放 10%。

（2）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公司依据员工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按月发放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定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4）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5）董事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岗位薪、资历薪、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或有）等，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或有）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总收入额的百分之五十。

2、薪酬发放

(1) 公司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预支部分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结算年度绩效薪酬。建立年度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实施三年递延支付（退休人员可在退休当年一次性支付），具体为年度绩效奖结算额 2026 年发放 80%，2027 年发放 10%，2028 年发放 10%。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四、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